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28号),具体回复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86%(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118,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57.2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57.66元/股-0.3978856元/股=57.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鲍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鲍玉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鲍玉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鲍玉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善董事增补工作。鲍玉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鲍玉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3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3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0,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计划提供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美元汇率按7.1063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主要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本部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嘉华”)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货运”)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经贸货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物流”)和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致东”)分别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和5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铠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的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城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为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新加坡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康”)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的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贸国际贸易”)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可内部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其中,在内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人对被担保企业的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	100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0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康有限公司	1,100万美元	10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		

上述对外融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浦东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园三村335号1001室,法定代表人:金伟,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44.06万元、负债为11,439.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423.23万元,净资产为2,704.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8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9,726.21万元,净利润为205.3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12,752.26万元、负债为10,000.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000.73万元,净资产2,751.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2%,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3,415.34万元,净利润为75.83万元(未经审计)。

(2).嘉华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楼2230室,法定代表人:金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医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18.80万元、负债为5,746.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746.85万元、净资产为971.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53%,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530.75万元,净利润为72.14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6,433.57万元、负债为5,457.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457.08万元,净资产976.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82%,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663.08万元,净利润为19.66万元(未经审计)。

(3).纺织品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18层1801室,法定代表人:张获,注册资本5,016.8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中外合资合作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咨询。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9,246.35万元、负债为45,675.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4,230.20万元,净资产为53,57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02%,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18,364.29万元,净利润为2,558.36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94,035.13万元、负债为40,236.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856.18万元,净资产53,79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66,719.78万元,净利润为225.56万元(未经审计)。

(4).经贸货运成立于1992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123号,法定代表人:陈云亮。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物流集团出资25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5%,东方创业出资2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无船承运业务,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00.20万元、负债为15,373.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907.51万元、净资产为21,127.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2%,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8,652.23万元,净利润为2,359.67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9,042.80万元、负债为17,222.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750.10万元,净资产22,497.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1%,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9,339.62万元,净利润为616.38万元(未经审计)。

(5).经贸致东成立于1994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0022室,法定代表人:赵振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是经贸货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包装,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8.76万元、负债为299.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9.30万元、净资产为1,039.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6%,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356.68万元,净利润为269.77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013.72万元、负债为882.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82.90万元,净资产1,130.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4%,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954.15万元,净利润为91.35万元(未经审计)。

(6).经贸物流成立于2000年09月14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9号51号楼东,法定代表人:邓煜晖。注册资本45万元人民币,是经贸货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内仓储业务(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保税商品展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服装、灯具、电子产品、数控机床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1.89万元、负债为1,541.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41.07万元、净资产为680.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6%,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27.88万元,净利润为114.30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955.42万元、负债为3,263.7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63.72万元,净资产69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51%,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8.12万元,净利润为10.88万元(未经审计)。

(7).国铠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207室,法定代表人:肖忠,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食用农产品、饲料原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38.63万元、负债为26,365.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365.85万元、净资产为5,172.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60%,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6,983.78万元,净利润为515.15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51,267.38万元、负债为46,214.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14.08万元,净资产5,053.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4%,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3,562.96万元,净利润为-119.47万元(未经审计)。

(8).国合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8-322号2205-06室,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规定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8.91万元、负债为1,531.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31.64万元、净资产为367.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66%,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690.70万元,净利润为0.87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289.35万元、负债为1,944.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44.30万元,净资产345.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93%,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533.49万元,净利润为-22.24万元(未经审计)。

(9).共城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2017-B室,法定代表人:乐嘉毅,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记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范围见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汽车、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68.42万元、负债为3,941.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41.97万元、净资产为4,02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7%,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051.26万元,净利润为80.59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7946.76万元、负债为3,911.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11.82万元,净资产4,03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3%,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002.21万元,净利润为8.48万元(未经审计)。

(10).康健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地址: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188778),法定代表人:乐嘉毅,注册资本:新加坡元78.5万元,主营业务:各类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14.98万元、负债为407.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07.45万元、净资产为3,407.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30.77万元,净利润为0.7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382.69万元、负债为52.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2.89万元,净资产3,32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6%,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59.24万元,净利润为3.75万元(未经审计)。

(11).富盛康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101室,法定代表人:庞继全,注册资本3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等。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60.48万元、负债为913.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13.89万元、净资产为546.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7%,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542.33万元,净利润为7.9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1,758.62万元、负债为1,207.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07.95万元,净资产48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83.31万元,净利润为5.85万元(未经审计)。

(12).东贸国际贸易成立于2002年05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53号六层,法定代表人:庞继全,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以汽车、汽车零配件及建筑机械为主的分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品展示,国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81.68万元、负债为6,323.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323.97万元、净资产为65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265.39万元,净利润为32.7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7,354.00万元、负债为6,685.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85.48万元,净资产66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91%,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183.67万元,净利润为12.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东贸国际贸易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因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富盛康公司和东贸国际贸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2,476.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授权融资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富盛康公司和东贸国际贸易公司的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之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